

新乡县统计局文件

新统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县统计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新乡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
等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三、抽查范围

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- （一）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（二）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- （一）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。
- （二）核查调查单位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；要求统计（经办）人员现场登录、操作联网直报平台，检查联网直报单位数据，核实比对有关统计数据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。必要时，查看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、项目施工现场，并拍照记录。

（三）必要时，应就具体问题个别询问有关具体经办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制作相应的讯问笔录。

- （四）收集、整理、核对有关材料，梳理违法线索。

六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结束后，将及时公示抽查结果。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。对严重失信的统计调查对象，将在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新乡县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附件

新乡县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发起部门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配合单位
1	县统计局	1.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2.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2025对统计工作情况的联合检查	不定期	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	现场检查	低风险（A类）不低于1%，中风险（B类）不低于3%，中高风险（C类）不低于10%，高风险（D类）不低于20%	4月-12月	县市场监管局